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3、4 号锅炉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5、6 号锅炉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在脱硫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3、4 号锅炉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5、6 号锅炉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

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0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的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地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形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3、4号锅炉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5、6号锅炉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8085.7753万元，8314.224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3、4号锅炉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5、6号锅炉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范围包括：脱硫岛完整范围内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合同价格以招投标方式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在脱硫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